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群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湿拌砂浆 30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凤）环建表（2024）0016 号

中山市群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2310-442000-04-01-951981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群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湿拌砂浆 30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东凤镇西罟步村东海七路（周齐安厂房首层之一）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7'1.568"，北纬 22°39'39.341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中山市群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湿拌砂浆 30 万立方米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为 666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：湿拌砂浆 30 万立方米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

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.26 吨/日（378 吨/年）。

设备清洗废水（1425 吨/年）、地面清洗水（611.0856 吨/年）、车辆清洗水（1621.2624 吨/年）、初期雨水（587.52 吨/年），合计 4244.868 吨/年，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抑尘用水，不外排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车辆运输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堆场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砂装卸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计量、上料、输送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搅拌工序废气（控

制项目为颗粒物），进料储料罐呼吸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。

该项目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车辆运输、堆场、砂装卸、计量、上料、输送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

搅拌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

进料储料罐呼吸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

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2类、4类标准（东北面执行4类标准）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含油抹布、隔油池沉渣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9日
